

核三廠除役計畫第二回合綜合審查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4 月 12 日 14 時 00 分

二、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席人員(敬銜略)：

審查委員：陳志行、葉培欽、張似璫、吳成吉、李境和、
秦清哲、許芳裕、許世明、陳建源、廖俐毅、
楊融華、楊經統、陳東陽、鍾興陽、林明緯、
周冬寶、歐陽汎怡（以上視訊出席）

原能會：高 斌、吳景輝、朱亦丹、張明倉、洪進達、
戈 元、張禕庭、吳東岳、楊杰翰（以上實體出席）、
臧逸群、王惠民、張經妙、林宣甫、吳文雄、
黃立元(以上視訊出席)

台電公司：范振聰、陳傳宗、高 起、邱鴻杰、王輔勳、
葉久萱、周鈴曜、劉盈廷、謝淑惠、陳琬婷、
黃住霸、莊楨泓、楊尚志、簡嘉言、張睿恩、
盧振宇、顏亞淇、劉欣瑋、林哲逸、趙彥博、
劉育容、張漢清、李文翔、鍾永基、羅仕翰、
陳泳全(以上視訊出席)

五、紀錄：張經妙、張禕庭

六、議題簡報：

- (一) 核三廠新設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對除役影響之說明（略）。
- (二) 核三廠除役現場作業規劃及準備現況之說明（略）。
- (三) 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討論事項（略）。

七、綜合討論(含除役現場影片播放)：

(一) 原能會說明：

三份簡報已報告完畢，請各位委員提出問題，由台電公司與原能會補充說明或進行討論。

(二) 委員提問：

核三廠設置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對除役及廠外大眾之影響，應再補充說明。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核三廠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預定在核三廠運轉期間內興建完成，施工期並不會涵蓋除役期間。至於設施營運對廠外大眾相關之影響，將納入核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內說明。

(三) 委員提問：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除役開發範圍是否有實體隔離？是否有標示讓施工人員與除役拆除人員明確區分工作範圍，台電公司應有妥善規劃，避免互相影響。
2. 新設風機葉片意外射出之最遠射程，分析情境是否已參考核三廠最大颱風及最極限情境，以及此事件是否亦應納入核三廠除役計畫第十六章意外分析內容，台電公司應有說明。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除役開發範圍雖無實體隔離，但依規劃再

生能源發電設施在核三廠運轉期間內即完成，施工期不會與後續除役作業期程重疊。

2. 有關新設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對核三廠機組運轉或除役安全之影響分析，已另案提送原能會審查。

原能會補充說明：

1. 原能會於4月11日接獲台電公司核三廠新設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對廠區安全影響評估之回覆，目前正在確認程序審查意見答覆說明之完整性。原能會亦關切該設施運維管理以及核三廠除役管理單位是否相同，以界定清楚權責歸屬。
2. 有關除役開發範圍一詞，此屬台電公司對環保署之說明；核三廠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設置在核三廠廠址範圍內，屬原能會除役計畫審查之範圍。
3. 有關風機葉片意外射程250公尺之分析情境，以及此事件是否亦應納入除役計畫第十六章之內容，原能會將納入審查考量。

（四）委員提問：

簡報提及核三廠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為綠能第一期計畫，這些計畫可能影響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乾式貯設施設計或申照審查內容。請台電公司說明未來核三廠是否還有其他新增再生能源計畫？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綠能第一期計畫在核三廠僅有設置太陽能光電與風力機，計畫其他部分設置在別的廠址。至於整體綠能計畫係由台電公司電源開發處統籌規劃。

原能會補充說明：

提醒台電公司於規劃能源開發案時，應考量開發案是否會影響核電廠廠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或除役作業。

(五) 委員提問：

風機設置施工需開鑿地基，施工作業產生的震動等對核電廠之影響以及是否有納入評估範圍，台電公司應有說明。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委員提問涉及施工細節，目前無相關資料，後續再補充。

原能會補充說明：

有關風機施工對核電廠機組之影響，原能會將納入審查考量。

(六) 委員提問：

請問核三廠新設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對廠區安全影響評估之審查期程？若能在核三廠除役計畫審結前完成，是否可將詳細報告提供除役計畫審查委員參考？

原能會補充說明：

目前預估在核三廠除役計畫審結前可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設置案審查，審查結論報告將會對外公布，並提供委員參考。

(七) 原能會說明：

針對剛才簡報所提審重要審查發現，請問委員是否有意見，若沒有意見，將於會議後發函請台電公司答覆。

台電公司回應：

有關用過燃料池風險評估，審查意見所提 EPRI 3002002691 文件為 2014 年出版之 pilot program，目前找不到應用實例。另在今年 3 月 22 日 NRC 除役相關 Final Rule 內，是引用 NUREG-1738 及 NUREG-2161，內容提到用過燃料濕式貯存與乾式貯存一樣安全，故沒有必要加速移至乾貯。

原能會補充說明：

1. 有關用過燃料濕式貯存與乾貯之安全，為福島事故後 NTTF Tier 3 討論議題，內容在探討運轉中電廠之用過燃料，是否要加速由濕式貯存移至乾貯。
2. 本會於審查核一、二廠除役計畫時，均要求執行用過燃料池風險評估，核三廠仍需比照辦理。執行方式請台電公司參考較新作法，如 EPRI 3002002691(此為 EPRI 向美國 NRC 提出用過燃料池完整性相關技術文件)。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台電公司將依原能會審查意見進行回覆。

(八) 委員提問：

核三廠設置風機是否會影響核電廠既有事故後排放分析之參數，例如風向、風速，請台電公司再提供資料。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訊息將提供給電源開發處，評估確認新設再生能源設施對廠區擴散因子是否要做適當之修訂或調整。

(九) 委員提問：

簡報提及核三廠新設再生能源設施 113 年 6 月完工，請再說明此為確定時程或僅為規劃期程？

原能會補充說明：

台電公司目前已提出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原能會也在規劃審查期程，惟實際審查期仍將視台電公司對審查意見回復時間與答復品質而定。另請台電公司說明在審查期間是否同時執行再生能源開發案。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113 年 6 月為綠能第一期開發之目標，針對原能會審查提問，台

電公司將戮力回覆意見，以期依期程完成建置。

(十) 原能會說明：

因應疫情暫時無法實際到核三廠現場訪查，請台電公司播放核三廠除役相關規劃之現場影片並補充說明。

台電公司說明：

由核三廠同仁開始介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預定地、燃料廠房、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預定地等。

原能會補充說明：

謝謝核三廠人員對於現場狀況的說明。原能會於3月底已對在地里長及環團等辦理2場次公眾現場訪查，原規劃將民眾意見提供委員並接續邀請委員至核三廠現場訪查，惟近期疫情發展迅速，考量委員及同仁健康風險，故暫緩辦理，將待疫情緩和再安排委員赴核三廠現場訪查。

(十一) 原能會說明：

因各位審查委員無其他意見，台電公司對本次所提審查意見亦無異議，審查意見將函送台電公司俾提出答復說明。請各章審查負責人及台電公司依規劃期程，確實掌控審查作業進度及品質。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八、會議結論：

- (一) 核三廠除役計畫第二回合審查，與台電公司並無爭點事項；本回合共1項審查意見完成章節移轉。
- (二) 核三廠除役計畫公眾參與作業已辦畢第1次地方說明會及2場現場訪查活動，後續亦將視疫情狀況規劃辦理委員現場訪查

及公眾參與作業。

- (三) 核三廠除役計畫第一回合審查意見約 66%無進一步意見；針對第一回合尚未同意以及第二回合新增之審查意見，將函送台電公司答覆說明。
- (四) 請核三廠除役計畫各章審查主辦單位，依規劃期程確實掌握審查作業進度及辦理品質；亦請台電公司於規劃時程內，積極詳實回覆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意見。
- (五) 新設再生能源設施請納入核三廠除役計畫及最終狀態偵測計畫項目，以確保符合除役後廠址輻射劑量標準以及解除除役管制之規定。

九、散會（15 時 40 分）